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35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下午2: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5101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严晓俭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0,298,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09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0,289,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078%;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98,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52,302,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52,302,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2,302,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52,294,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8,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04,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8,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2,302,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52,302,6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7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2.7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52,302,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52,302,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2,302,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2,302,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302,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302,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98,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302,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302,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302,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302,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302,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98,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免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302,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98,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0,298,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0,298,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0,298,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408,243,41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473,023.30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66,741,024.39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如公司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前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98,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0,298,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302,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审议通过《关于为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302,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98,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98,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302,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98,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25、《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5.1同意270,298,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选举陆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7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25.2同意270,298,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选举叶维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412,7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各位股东作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6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34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因工程项目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1.72亿美元,长沙公司将依据项目收款进度分步实施。

本次长沙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1.7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1.34亿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2.99%,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2016年3月25日,公司子公司长沙公司签订了《埃塞俄比亚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PVC树脂综合性生产厂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管理的总承包交钥匙项目》,合同总金额为210,446,811.35美元,工程工期30个月。为避免美元与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项目资金造成大的影响,减少美元汇率的变动给项目收入带来的不确定,锁定汇率成本,长沙公司拟对项目应收的不超过1.72亿美元资金内实施远期结汇,长沙公司将依据项目收款进度分步实施。

二、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本次实施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长沙公司埃塞俄比亚项目以美元为收入的外汇套期保值。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长沙公司将根据项目收款进度情况分步实施,预计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金额不超过1.72亿美元。业务开展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开始至2018年2月28日。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汇兑成本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大幅波动或不波动风险:在美元外汇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与外汇套保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供应商违约风险:若供应商违约导致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将导致公司锁汇损失。

3、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采购合同进行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认真做好汇率变化走势的分析研判工作

公司及长沙公司指派专业部门和专业人员对影响汇率走势的变化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并关注美元对其他货币的汇率走势情况,结合专业机构的分析报告,对美元汇率走势进行跟踪分析,根据汇率变化情况和项目成本估算选择套期保值的实施时点和执行汇率。

2、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利率变动等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制度还对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已经建立并相互制衡。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长沙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长沙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长沙公司项目需要,且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33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总承包短期结余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国有控股上市银行自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4.49%,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总承包短期结余资金以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国有控股上市银行自有理财产品,投资不涉及《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公司总承包短期结余资金以及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投资的理财产品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不排除投资的国有控股上市银行自有理财产品因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使公司蒙受一定程度的损失。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兼顾投资理财资金的安全和效益,并将资金安全放在首位考虑。同时公司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总承包短期结余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国有控股上市银行自有理财产品,以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

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本次董事会召开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损益金额	是否到期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5年03月09日	2015年06月08日	5,000	62.33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2015年03月30日	2015年06月29日	7,000	80.63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5年03月31日	2015年06月30日	5,000	56.1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	2015年05月07日	2015年08月05日	13,000	137.84	是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15年06月29日	2015年10月08日	12,000	129.5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2015年08月19日	2015年11月19日	18,000	154.26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15年10月08日	2015年10月29日	12,000	20.02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6年04月29日	12,000	198.54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2015年11月19日	2016年05月19日	18,000	283.62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16年04月29日	2016年10月28日	–	–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2016年05月19日	2016年11月18日	–	–	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3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0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总承包短期结余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国有控股上市银行自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因工程项目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1.72亿美元,长沙公司将依据项目收款进度分步实施。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6-04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说明的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2016]第102号),要求公司针对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九十六条就下列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请说明相关条款制定的原因、背景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2.请说明上述条款是否可能与《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有关董事、监事选举、任职的相关规定存在相互冲突,是否存在限制股东权利、损害股东基本权益的情形。

3.经济补偿条款设置是否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情形,该条款设置对公司的影响,是否涉嫌利益输送,是否违反忠实义务。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就关注事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和详细论证,并委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相关条款制定的原因和背景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本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发展转型和结构调整的关键期,"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初见成效,公司特别需要一个相对稳定和可持续的经营环境,使上述行之有效的发展战略得以深入贯彻落实。本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容易成为被举牌目标,公司董事局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防止恶意收购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混乱,特向股东大会提议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及增加有关条款。

就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公司前期专门召集了全体独立董事、常年法律顾问、法律部、董事局秘书处开会进行研究讨论。公司董事局秘书处根据讨论会意见形成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报董事局主席,在得到董事局主席同意后,于2016年6月1日发出召开董事局会议的通知。董事局于2016年6月6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章程》第十条修订的说明

1.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备注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当公司被并购接管,在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必须得到本人的认可,且公司第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以上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在原《公司章程》第十条的基础上,增加了第二款内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二款进一步强调了董事于任期内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的具体情形,同时,规定了董事于任期内被无故解除的救济措施。

2.从文义解释看,该条款修订的内容不存在限制股东权利和损害股东基本权益的情形

(1)首先,该条款修订的内容针对的是"当公司被并购接管"时,在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其职务的,才会触发补偿事项;其次,该条款中"必须得到